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3 年 4 月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8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志工、苏小慧

审计报告正文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路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路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路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所述，山西路桥在收到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正式出具的应返还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划拨单时确认收入。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为 1,601,463,109.73 元。

由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山西路桥的主要业务收入，对利润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将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正式出具的应返还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划拨单与山西路桥通行费收入确认金额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或者金额不一致的情况；

(3) 对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通行费金额和本期通行费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4) 了解和检查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历史付款模式及期后回款情况；

(5) 考虑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财务报表列报金额是否正确。

2.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无形资产所述，山西路桥采用车流量法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大于或等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小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预测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

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时，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标准总车流量与特许经营权入账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山西路桥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吕高速公路山西省榆社至左权段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及《东吕高速公路山西省左权至和顺段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以及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吕高速公路山西省平遥至榆社段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中预测标准总车流量计算。对特许经营期内车流量的预测，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山西路桥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复核该重大会计估计的准确性。

山西路桥自 2022 年 9 月起对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属的特许经营权未来经营期间的车流量重新进行预测，并作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净值 11,901,113,523.14 元，占资产总额 93.51%，为山西路桥的核心资产，2022 年度摊销金额 521,462,366.60 元，对营业成本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关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并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对山西路桥所聘请的进行交通量预测的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2) 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量预测报告中所使用的预测剩余经营期限车流量的方法进行了解，并通过将以前年度的预测车流量和该期间实际车流量进行比较来评价交通量预测数据的可靠性；

(3) 检查山西路桥采用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重新测算高速公路经营权摊销额，检查财务报表列报的摊销金额是否正确。

四、其他信息

山西路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路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路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西路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路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西路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路桥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山西路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志工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小慧

中国·北京

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547,919.39	763,024,14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929,003.00	128,698,739.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99,897.05	4,037,239.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9,715.13	907,08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7,648.53	1,044,446.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6,337.91	5,563,484.89
流动资产合计	709,690,521.01	903,275,136.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20,631.50	47,535,075.78
在建工程	21,833,352.90	16,702,73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17,230,695.10	12,439,214,882.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5,469.97	3,892,32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0	2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6,750,149.47	12,535,345,018.96
资产总计	12,726,440,670.48	13,438,620,15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3,968,401.91	310,016,393.68
预收款项	2,022,026.54	779,364.38
合同负债	232,207.84	307,56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961,491.14	21,602,867.29
应交税费	36,187,323.54	57,962,074.45
其他应付款	698,537,045.15	1,016,903,816.49
其中：应付利息	22,150,803.67	24,818,039.00
应付股利	79,060,853.43	79,060,853.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888,888.88	351,888,888.88
其他流动负债	604,846.83	30,418.92
流动负债合计	1,408,402,231.83	1,759,491,393.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47,770,000.00	7,362,7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7,506,507.29	210,808,628.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8,562.32	2,938,27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7,725,069.61	7,576,516,903.36
负债合计	8,186,127,301.44	9,336,008,296.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7,310,196.00	1,467,310,1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3,310,451.59	2,793,310,45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746,445.58	278,746,445.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6,275.87	-436,755,23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0,313,369.04	4,102,611,858.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0,313,369.04	4,102,611,85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6,440,670.48	13,438,620,155.08

法定代表人：武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一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建国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120,004.29	174,398,56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944,823,589.83	545,175,233.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0,524,699.14	144,972,346.1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6,337.91	5,499,293.89
流动资产合计	1,278,689,932.03	725,073,090.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14,119,102.23	3,714,119,10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3,211.13	346,207.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2,597.95	222,228.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5,324,911.31	3,714,687,538.50
资产总计	4,994,014,843.34	4,439,760,62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569,887.06	5,309,118.54

应交税费	9,018,024.69	8,754,189.48
其他应付款	710,639,154.53	613,010,539.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0,959.11	
流动负债合计	725,458,025.39	627,073,84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70,000.00	28,8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0,000.00	28,870,000.00
负债合计	754,328,025.39	655,943,847.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7,310,196.00	1,467,310,1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00,645,868.23	2,900,645,868.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898,937.68	131,898,937.68
未分配利润	-260,168,183.96	-716,038,22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9,686,817.95	3,783,816,78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4,014,843.34	4,439,760,629.10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3,501,483.19	1,661,525,547.70
其中：营业收入	1,613,501,483.19	1,661,525,547.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7,592,773.68	1,183,261,723.14

其中：营业成本	757,972,232.51	728,114,265.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42,194.59	7,341,744.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374,808.54	56,263,612.98
研发费用	515,000.00	
财务费用	281,888,538.04	391,542,100.17
其中：利息费用	288,987,862.91	403,329,065.63
利息收入	12,719,858.59	19,820,713.55
加：其他收益	1,297,151.30	679,465.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877.42	-183,44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061,983.39	478,759,844.21
加：营业外收入	36,685,102.57	593,015.79
减：营业外支出	65,147.98	9,045,369.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681,937.98	470,307,490.19
减：所得税费用	125,980,427.49	64,276,11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701,510.49	406,031,378.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701,510.49	406,031,378.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701,510.49	406,031,378.2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701,510.49	406,031,37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701,510.49	406,031,37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83	0.29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83	0.2982

法定代表人：武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一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建国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9,318.67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695,767.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247,235.88	32,786,625.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85,795.16	13,038,608.57
其中：利息费用	5,471,666.64	15,486,365.07
利息收入	2,294,179.79	2,460,584.63
加：其他收益	3,361.01	6,67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880,181.52	399,024,84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89.65	-35,88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257,040.51	352,474,635.23
加：营业外收入	32,613,000.14	
减：营业外支出	3.98	8,340,210.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870,036.67	344,134,424.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870,036.67	344,134,424.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870,036.67	344,134,424.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5,870,036.67	344,134,424.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07	0.39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07	0.3994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4,440,684.73	1,821,757,667.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2,18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8,587.82	37,623,15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731,453.82	1,859,380,81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125,371.70	123,092,688.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83,239.30	88,856,26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399,505.24	58,524,58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83,034.90	176,612,4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591,151.14	447,085,97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140,302.68	1,412,294,84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23,213.80	24,601,10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661,314.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3,213.80	460,262,41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3,213.80	-460,262,41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256,83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3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7,156,8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9,888,888.88	10,020,795,09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114,422.17	392,836,85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003,311.05	10,413,631,94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003,311.05	-1,316,475,10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86,222.17	-364,442,67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023,641.56	1,127,466,31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737,419.39	763,023,641.56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2,18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700,633.92	103,441,90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42,815.19	103,441,90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6,375.49	4,588,04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40	912,76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43,834.39	427,693,05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111,475.28	433,193,8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8,660.09	-329,751,96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880,181.12	23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80,181.12	23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080.10	173,3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661,314.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080.10	435,834,63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90,101.02	-197,834,63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256,83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256,8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256,83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21,440.93	132,670,24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98,563.36	41,728,32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120,004.29	174,398,563.36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793,310,451.59				278,746,445.58		436,755,234.62		4,102,611,858.55		4,102,611,85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7,310,196.00				2,793,310,451.59				278,746,445.58		436,755,234.62		4,102,611,858.55		4,102,611,85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437,701,510.49		437,701,510.49		437,701,510.49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701,510.49		437,701,510.49		437,701,51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793,310,451.59				278,746,445.58		946,275.87		4,540,313,369.04	4,540,313,369.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264,621.00				3,316,358,745.89				278,746,445.58		- 842,786,612.88		3,221,583,199.59		3,221,583,199.59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264,621.00				3,316,358,745.89				278,746,445.58		-	842,786,612.88	3,221,583,199.59	3,221,583,19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045,575.00				-523,048,294.30							406,031,378.26	881,028,658.96	881,028,65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031,378.26	406,031,378.26	406,031,37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8,045,575.00				-523,048,294.30								474,997,280.70	474,997,280.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98,045,575.00				-523,048,294.30								474,997,280.70	474,997,280.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467,310,196.00				2,793,310,451.59				278,746,445.58		-	436,755,234.62	4,102,611,858.55	4,102,611,858.55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716,038,220.63	-	3,783,816,78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716,038,220.63	-	3,783,816,78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870,036.67		455,870,03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5,870,036.67		455,870,036.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 260,168,183.96		4,239,686,817.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469,264,621.00				1,221,856,947.89				131,898,937.68	- 1,060,172,644.95		762,847,861.62
加： 会计 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469,264,621.00				1,221,856,947.89				131,898,937.68	- 1,060,172,644.95		762,847,861.62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998,045,575.00				1,678,788,920.34					344,134,424.32		3,020,968,919.66
(一)										344,134,424.32		344,134,424.32

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8,045,575.00				1,678,788,920.34							2,676,834,495.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98,045,575.00				1,678,788,920.34							2,676,834,495.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716,038,220.63		3,783,816,781.2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6)19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纺织总会、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利普公司五家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6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41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4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转存”的方式发行股票，并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199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按 10:2 股送红股并转增 2 股，公司股本增至 252,000,000 股。

2000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49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5,713,851 股普通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277,713,851 股。

2000 年 4 月 28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68 号文件，存续企业山西维尼纶厂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并将山西省纺织总会所持公司国家股 146,911,396 股全部无偿划拨给三维华邦。2000 年 7 月完成股权划转手续，三维华邦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2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3,340,000 股普通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311,053,851 股。

2007 年 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3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391,053,851 股。

2008 年 6 月 20 日，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股本 391,053,851 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8,210,770 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 469,264,621 股。

2008 年 9 月 18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本公司母公司三维华邦资产整体划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集团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公司成为三维华邦的母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17 日，阳泉煤业集团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阳泉煤业集团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三维华邦 100%股权。

2017 年 4 月 6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阳煤集团将所持有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7]181 号），同意阳泉煤业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三维华邦 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

2017 年 5 月 24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阳煤集团拟向路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7]290 号），阳泉煤业集团公司通过《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阳泉煤业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三

维华邦 100%股权转让至路桥集团。路桥集团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17 年 6 月 19 日，三维华邦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7 年 8 月，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路桥集团的股东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30 日名称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山西三维股份的批复》（晋国投运营函[2018]190 号）原则同意将三维华邦持有的本公司 130,412,280 股 A 股股份（股比 27.79%）无偿划转至路桥集团。本公司母公司变更为路桥集团。

2018 年 9 月 6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8]514 号），同意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经营范围由“化工产品、化纤产品、销售和出口贸易等”变更为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等”。

2021 年度山西路桥以非公开方式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售股份由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7,310,196.00 股。

本公司目前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55862W，法定代表人：武艺，注册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公路养护工程；救援、清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信息网络服务；汽车清洗；以自有资金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自有资金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467,310,196.00 股，其中高速集团持有 857,266,275.00 股，持股比例 58.4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0,779,300.00 股，持股比例 9.59%，路桥集团持有 130,412,280 股，持股比例 8.89%。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以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1 在子公司中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无形资产、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

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I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II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IV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I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II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i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ii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属于此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III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备用金

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IV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V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VI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上述（十）、1 和（十）、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3.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I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II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III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IV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14.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2.77-4.85
其中：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2	3	48.5
二、交通设备设施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三、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	19.4-24.25
四、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五、检测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六、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七、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8）“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3）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交通流量法摊销。具体方法为：

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大于或等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小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预测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

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 3-5 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特许经营期间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保证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摊销完毕。

对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时，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标准总车流量与特许经营权入账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本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第三方独立机构出具的交通量预测报告中的预测标准总车流量计算。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收到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正式出具的应返还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划拨单时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贷款贴息、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I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II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III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II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III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固定资产
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I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II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III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IV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I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II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III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IV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V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I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I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V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适用会计政策表述：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适用会计政策表述：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特别的，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本公司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其中对未来特许经营期内车流量的预测，属于重大会计估计，本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复核该重大会计估计的准确性。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第二、三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会计处理及新旧衔接规定如下：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①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

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②新旧衔接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②新旧衔接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以及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会计政策对本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第一、三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和披露及新旧衔接等规定如下：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①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本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解释所称“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

②列示和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③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①履行合同成本的组成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②新旧衔接

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会计政策对本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p>变更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对全资子公司榆和公司经营的榆和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额计算中使用的剩余交通量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p> <p>变更原因：公司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具体方法为：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大于或等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小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预测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公司每 3-5 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特许经营期间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保证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摊销完毕。</p> <p>鉴于近几年公司所属榆和高速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存在差异，且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可能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对榆和高速减值测试的需要，公司聘请了独立专业机构对榆和高速未来经营期内的车流量重新进行预测。公司根据重新预测的未来剩余交通流量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额进行核算。</p>	<p>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p>	<p>2022 年 09 月 01 日</p>	

28. 其他

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采用简易计税办法、不动产租赁收入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其他收入按适用税率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榆和公司及平榆公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减按3%征收率计算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应纳增值税额。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条的相关规定，榆和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榆和高速（一期）项目所得从2017年1月1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242.54	12,925.56
银行存款	581,723,676.85	763,011,216.00
其他货币资金	12,810,000.00	
合计	594,547,919.39	763,024,141.56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资金 12,810,500.00 元, 其中: 12,810,000.00 元为不可随意支取的保函保证金; 500.00 元为 ETC 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79,003.00	100.00%	250,000.00	0.23%	108,929,003.00	128,848,739.87	100.00%	150,000.00	0.12%	128,698,739.87
其中:										
关联方和其他组合	108,319,003.00	99.21%			108,319,003.00	127,075,005.67	98.62%			127,075,005.67
账龄组合	860,000.00	0.79%	250,000.00	29.07%	610,000.00	1,773,734.20	1.38%	150,000.00	8.46%	1,623,734.20
合计	109,179,003.00	100.00%	250,000.00	0.23%	108,929,003.00	128,848,739.87	100.00%	150,000.00	0.12%	128,698,739.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和其他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319,003.00		
合计	108,319,003.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0,0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860,000.00	25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679,003.00
3 年以上	500,000.00
4 至 5 年	500,000.00
合计	109,179,003.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联网收费结算与会计核算中心	95,360,559.81	87.34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12,808,993.56	11.73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后勤服务中心	500,000.00	0.46	250,000.00
山西龙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0.16	
河北宁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0	0.15	
合计	109,009,553.37	99.84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9,897.05	100.00%	4,037,239.04	100.00%
合计	2,699,897.05		4,037,239.0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2,699,896.99	100.00%	电费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06	0.00%	结算尾差
合计	2,699,897.05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69,715.13	907,084.10
合计	1,069,715.13	907,084.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45.57	39,752.55
收费站备用金	4,976.23	108,457.00
保证金、押金等	1,271,058.74	921,962.54
合计	1,276,680.54	1,070,172.0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087.99			163,087.9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3,877.42			43,877.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965.41			206,965.4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42,886.43
1 至 2 年	4,976.23
2 至 3 年	16,779.20
3 年以上	312,038.68
4 至 5 年	214,000.00
5 年以上	98,038.68
合计	1,276,680.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95,438.68	42,800.00				138,238.68
应收其他款项	67,649.31	1,077.42				68,726.73
合计	163,087.99	43,877.42				206,965.4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代扣款	454,366.02	1 年以内	35.59%	
罗晓芳	押金	214,000.00	4-5 年	16.76%	107,000.00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款	177,970.00	1 年以内	13.94%	
中石化（山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电费	148,829.78	1 年以内	11.66%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路政宣传奖励费	83,446.70	2-3 年、5 年以上	6.54%	68,464.67
合计		1,078,612.50		84.49%	175,464.67

5. 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53.95		453.95			
周转材料	618,423.38		618,423.38	1,044,446.66		1,044,446.66
低值易耗品	18,771.20		18,771.20			
合计	637,648.53		637,648.53	1,044,446.66		1,044,446.66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546,337.91	4,509,211.37
预缴税金	200,000.00	200,000.00
待摊费用-房租		790,273.52
待摊费用-法律顾问费	60,000.00	64,000.00
合计	1,806,337.91	5,563,484.89

7.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020,631.50	47,535,075.78
合计	52,020,631.50	47,535,075.7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574,245.52	29,164,836.15	8,628,803.93	1,844,930.90	971,923.32	13,306,698.72	72,491,43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643.39	9,262,202.70	2,282,529.20		178,360.00	1,858,691.34	13,789,426.63
(1) 购置	207,643.39	2,723,869.00	2,282,529.20		178,360.00	1,858,691.34	7,251,092.93
(2) 在建工程转入		6,538,333.70					6,538,333.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781,888.91	38,427,038.85	10,911,333.13	1,844,930.90	1,150,283.32	15,165,390.06	86,280,865.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55,753.50	10,751,775.66	4,941,541.00	772,421.21	596,221.52	6,438,649.87	24,956,36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136.44	4,913,385.91	1,099,897.81	331,029.05	191,004.81	1,778,416.89	9,303,870.91
(1) 计提	990,136.44	4,913,385.91	1,099,897.81	331,029.05	191,004.81	1,778,416.89	9,303,870.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445,889.94	15,665,161.57	6,041,438.81	1,103,450.26	787,226.33	8,217,066.76	34,260,233.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335,998.97	22,761,877.28	4,869,894.32	741,480.64	363,056.99	6,948,323.30	52,020,631.5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18,492.02	18,413,060.49	3,687,262.93	1,072,509.69	375,701.80	6,868,048.85	47,535,075.78

8.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833,352.90	16,702,734.60
合计	21,833,352.90	16,702,734.6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榆高速云竹湖收费站及云竹湖服务区变压器增容工程				558,617.00		558,617.00
平榆高速隧道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1,885,492.00		1,885,492.00
G2516 平榆高速公路隧道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248,000.00		248,000.00
平榆高速公路收费站监控由模拟摄像头升级为数字高清工程				1,993,003.00		1,993,003.00
G2516 平榆高速视频云联网工程				1,453,911.00		1,453,911.00
G2516 平榆高速所属服务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及流量统计系统工程				457,368.70		457,368.70
治超站点增加治超磅工程				406,345.00		406,345.00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建设护栏等补充设计工程				1,751,154.00		1,751,154.00
高速公路通信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1,933,900.00		1,933,900.00
G2516 平榆高速公路沿线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6,787,760.00		6,787,760.00			
平榆高速云竹湖服务区 LNG 加气站工程	70,000.00		70,000.00			
和顺服务区加气站	11,480,303.90		11,480,303.90	6,014,943.90		6,014,943.90
左权路产维护站新建职工食堂、应急物资库及车库工程	3,495,289.00		3,495,289.00			

合计	21,833,352.90		21,833,352.90	16,702,734.60		16,702,734.60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平榆高速云竹湖收费站及云竹湖服务区变压器增容工程	600,000.00	558,617.00	-17,021.00	541,596.00								自有资金
平榆高速隧道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6,970,000.00	1,885,492.00			1,885,492.00							自有资金
G2516平榆高速公路隧道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15,300,000.00	248,000.00			248,000.00							自有资金
平榆高速公路收费站监控由模拟摄像头升级为数字高清	2,210,000.00	1,993,003.00	-27,133.00	1,965,870.00								自有资金

工程												
G2516 平榆高 速视频 云联网 工程	1,540,000.00	1,453,911.00	-21,206.00	1,432,705.00								自有 资金
G2516 平榆高 速所属 服务区 视频监 控全覆 盖系统 及流量 统计系 统工程	500,000.00	457,368.70		457,368.70								自有 资金
治超站 点增加 治超磅 工程	550,000.00	406,345.00		406,345.00								自有 资金
取消高 速公路 省界收 费站建 设护栏 等补充 设计工 程	1,873,200.00	1,751,154.00	-16,705.00	1,734,449.00								自有 资金
高速公 路通信 系统升 级改造 工程	3,695,800.00	1,933,900.00			1,933,900.00							自有 资金
G2516 平榆高 速公路 沿线电 力扩容 改造工	7,370,000.00		6,787,760.00			6,787,760.00	92.10%	92.10				自有 资金

程												
平榆高速云竹湖服务区 LNG 加气站工程	2,119,000.00		70,000.00			70,000.00	3.30%	3.30				自有资金
和顺服务区加气站	18,482,600.00	6,014,943.90	5,465,360.00			11,480,303.90	62.11%	62.11				自有资金
左权路产维护站新建职工食堂、应急物资库及车库工程	3,882,791.00		3,495,289.00			3,495,289.00	90.02%	90.02				自有资金
合计	65,093,391.00	16,702,734.60	15,736,344.00	6,538,333.70	4,067,392.00	21,833,352.90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25,950.00	761,500.00	15,344,883,571.42	15,362,871,02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800.00		199,800.00
(1) 购置		199,800.00		199,8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225,950.00	961,300.00	15,344,883,571.42	15,363,070,821.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13,270.33	235,186.81	2,922,307,681.68	2,923,656,13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45,299.04	76,321.86	521,462,366.60	522,183,987.50
(1) 计提	645,299.04	76,321.86	521,462,366.60	522,183,987.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58,569.37	311,508.67	3,443,770,048.28	3,445,840,126.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467,380.63	649,791.33	11,901,113,523.14	11,917,230,695.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112,679.67	526,313.19	12,422,575,889.74	12,439,214,882.60

本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无形资产除软件、土地使用权外均为因设立质押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净值为 11,901,113,523.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榆和公司 2016 年 9 月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期限 9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ZY01），本公司将榆和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的收费权及其基于收费权等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根据榆和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3，期限 16 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3) 根据榆和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4，期限 24 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4) 根据平榆公司 2021 年 4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应收质字第 2021 应收质 004 号），为确保 2021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 2021 固贷 002 号）的履行，本公司将依法持有的山西省汾阳至邢台高速平遥至榆社段的全部收费权和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出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9,965.40	87,491.35	248,877.64	62,219.41
可抵扣亏损	191,572.39	9,578.62	373,397.98	9,334.95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	38,273,600.01	9,568,400.00	15,283,086.48	3,820,771.62
合计	38,815,137.80	9,665,469.97	15,905,362.10	3,892,325.9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000.00	83,533.58
可抵扣亏损	151,378,153.13	225,025,279.14
合计	151,485,153.13	225,108,812.7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73,647,126.01	
2023 年	32,784,466.61	32,784,466.61	
2024 年	28,085,192.54	28,085,192.54	
2025 年	27,256,683.99	27,256,683.99	
2026 年	63,251,809.99	63,251,809.99	
合计	151,378,153.13	225,025,279.14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路权款	241,072,100.00	241,072,100.00
工程款	91,070,879.91	59,511,697.01

监理费	4,004,567.20	2,755,394.76
材料款	6,184,660.80	4,027,656.14
设备费	1,636,194.00	2,649,545.77
合计	343,968,401.91	310,016,393.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072,100.00	未到付款期
山西昱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4,119,180.27	未到付款期
山西佳通路桥建养有限公司	6,674,635.21	未到付款期
山西恒远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1,736,040.00	未到付款期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41,441.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264,643,396.48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2,022,026.54	779,364.38
合计	2,022,026.54	779,364.38

14. 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07,569.08
预收物业管理费	232,207.84	
合计	232,207.84	307,569.08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349,835.51	83,287,966.90	81,973,943.60	22,663,858.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031.78	10,765,202.76	10,720,602.21	297,632.33
合计	21,602,867.29	94,053,169.66	92,694,545.81	22,961,491.1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59,335.42	58,909,289.33	58,695,437.29	18,173,187.46

2、职工福利费		8,424,387.70	8,424,387.70	
3、社会保险费	72,174.71	4,408,712.95	4,351,143.69	129,743.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982.70	4,113,787.65	4,058,760.69	119,009.66
工伤保险费	8,192.01	294,925.30	292,383.00	10,734.31
4、住房公积金	102,409.80	5,720,110.80	5,730,025.80	92,494.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0,058.58	3,252,569.64	2,325,518.64	3,697,109.58
6、其他短期薪酬	445,857.00	2,572,896.48	2,447,430.48	571,323.00
合计	21,349,835.51	83,287,966.90	81,973,943.60	22,663,858.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6,357.09	8,454,689.12	8,411,839.52	289,206.69
2、失业保险费	6,674.69	347,110.64	345,359.69	8,425.64
3、企业年金缴费		1,963,403.00	1,963,403.00	
合计	253,031.78	10,765,202.76	10,720,602.21	297,632.33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6,357.09	8,454,689.12	8,411,839.52	289,206.69
2、失业保险费	6,674.69	347,110.64	345,359.69	8,425.64
3、企业年金缴费		1,963,403.00	1,963,403.00	
合计	253,031.78	10,765,202.76	10,720,602.21	297,632.33

16.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47,466.58	5,119,357.73
企业所得税	22,174,589.44	42,213,261.89
个人所得税	320,956.21	37,73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554.44	204,534.72
资源税	25,530.00	19,764.00
房产税	159,003.81	1,124,742.7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302.36	251,406.87
其他税费	8,757,920.70	8,991,276.32
合计	36,187,323.54	57,962,074.45

1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2,150,803.67	24,818,039.00
应付股利	79,060,853.43	79,060,853.43
其他应付款	597,325,388.05	913,024,924.06

合计	698,537,045.15	1,016,903,816.49
----	----------------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694,146.75	9,083,449.81
融资性售后回租应付利息	1,107,407.37	2,385,339.64
其他	13,349,249.55	13,349,249.55
合计	22,150,803.67	24,818,039.00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9,060,853.43	79,060,853.43
合计	79,060,853.43	79,060,853.43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417,313,268.95	699,926,268.95
代管资金	160,555,197.75	197,254,404.81
代收代扣的款项	544,532.63	919,339.57
往来款	4,299,454.00	4,299,454.00
保证金	13,239,465.30	9,238,519.59
应上缴通行费	351,378.64	328,024.64
其他	1,022,090.78	1,058,912.50
合计	597,325,388.05	913,024,924.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343,715,235.67	保证金部分未到偿付时点，其余为往来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1,692,889.73	往来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建设）	24,460,125.81	代管资金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二期建设）	16,577,258.85	代管资金
中石化（山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90,000.00	押金
合计	585,535,510.06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000,000.00	16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888,888.88	188,888,888.88
合计	303,888,888.88	351,888,888.88

19.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04,846.83	30,418.92
合计	604,846.83	30,418.92

2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618,900,000.00	7,333,900,000.00
信用借款	28,870,000.00	28,870,000.00
合计	6,647,770,000.00	7,362,77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及金额，参见附注-无形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3.58%-3.96%。

21.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7,506,507.29	210,808,628.48
合计	127,506,507.29	210,808,628.48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127,506,507.29	210,808,628.48

22.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38,274.88		489,712.56	2,448,562.32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2,938,274.88		489,712.56	2,448,562.32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补助资金	2,938,274.88			489,712.56			2,448,562.32	与资产相关

23. 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67,310,196.00						1,467,310,196.00

24.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93,310,451.59			2,793,310,451.59
合计	2,793,310,451.59			2,793,310,451.59

25.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8,746,445.58			278,746,445.58
合计	278,746,445.58			278,746,445.58

26.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755,234.62	-842,786,612.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6,755,234.62	-842,786,612.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701,510.49	406,031,378.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6,275.87	-436,755,234.62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1,463,109.73	742,202,526.48	1,641,332,003.72	717,250,547.41
其他业务	12,038,373.46	15,769,706.03	20,193,543.98	10,863,717.63
合计	1,613,501,483.19	757,972,232.51	1,661,525,547.70	728,114,265.0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榆和高速	平榆高速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通行费收入	788,498,444.95	812,964,664.78	1,601,463,109.73
服务区收入	3,857,475.40	7,614,782.02	11,472,257.42
其他收入	563,031.13	3,084.91	566,116.04
合计	792,918,951.48	820,582,531.71	1,613,501,483.19

28. 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9,142.36	2,826,548.84
教育费附加	1,463,553.74	1,512,294.89
资源税	143,552.80	152,327.70
房产税	159,003.79	252,875.85
车船使用税	39,046.36	36,894.29
印花税	72,193.06	1,234,885.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5,702.48	1,008,196.50
残保金		317,721.46
合计	4,842,194.59	7,341,744.95

29.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006,083.41	24,498,428.97
保险费		616,796.99
折旧费	1,371,112.05	1,402,903.36
修理费	669,995.17	56,756.00
无形资产摊销	286,748.88	196,009.57
业务招待费	150,975.00	21,233.81
差旅费	130,214.01	217,185.64
办公费	964,429.63	572,515.26
会议费	7,246.00	4,980.00
诉讼费		575,279.67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18,697.47	19,155,600.00
咨询费	823,660.38	1,858,406.63
董事会费	202,500.00	180,000.00
排污费	11,100.00	42,728.00

其他	6,732,046.54	6,864,789.08
合计	42,374,808.54	56,263,612.98

30.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于重载撞击工况下半刚性护栏与刚性防撞墙关键技术问题研究	390,000.00	
隧道人行通道照明安全节能智能控制装置	50,000.00	
智能化 EPS 管理系统研发技术费	75,000.00	
合计	515,000.00	

31.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8,987,862.91	403,329,065.63
减：利息收入	12,719,858.59	19,820,713.55
手续费及其他	5,620,533.72	8,033,748.09
合计	281,888,538.04	391,542,100.17

32. 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511,930.00	79,226.00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次性留工补助	184,000.00	
左权县统计局划拨四上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省界收费站项目交通部补助	489,712.56	489,712.56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手续费	17,908.74	10,001.95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93,600.00	90,525.00

33.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877.42	-83,445.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43,877.42	-183,445.86

34.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路赔收入	3,557,842.76	145,359.60	3,557,842.76
废旧物资处置款	83,409.74	354,311.53	83,409.74
违约金	83,333.33		83,333.33
其他	347,516.74	93,344.66	347,516.74

赔偿款	32,613,000.00		32,613,000.00
合计	36,685,102.57	593,015.79	36,685,102.57

注:本期确认三维华邦的赔偿款 32,613,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2022 年 1 月,本公司累计发生证券虚假陈述赔偿及诉讼费支出 3,261.30 万元。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三维华邦出具的有关承诺,其同意承担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上述支出。本公司将上述追偿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35.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3,6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25,534.30	
其他	65,147.98	8,956,235.51	65,147.98
合计	65,147.98	9,045,369.81	65,147.98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753,571.48	40,492,488.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73,143.99	23,783,623.55
合计	125,980,427.49	64,276,111.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3,681,937.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920,484.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877.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821,545.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8,057.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29,652.3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9,334.95
其他	-6,704.36
所得税费用	125,980,427.49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12,719,858.59	19,820,713.55
收到往来款	16,694,213.72	14,311,472.87
收到的路赔、补助款等	4,834,515.51	3,190,965.87
解冻资金		300,000.00
合计	34,248,587.82	37,623,152.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44,282,944.37	141,733,602.77
付现费用	9,990,090.53	15,990,375.21
支付股民诉讼赔偿		18,887,947.82
受限资金	12,810,000.00	500.00
合计	67,083,034.90	176,612,425.80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7,701,510.49	406,031,37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877.42	183,445.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03,870.91	8,297,771.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22,183,987.50	533,907,83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4,574,630.60	411,322,607.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3,143.99	23,783,62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798.13	292,51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43,605.00	114,016,50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44,833.38	-85,540,837.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140,302.68	1,412,294,848.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1,737,419.39	763,023,641.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3,023,641.56	1,127,466,311.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86,222.17	-364,442,670.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1,737,419.39	763,023,641.56
其中: 库存现金	14,242.54	12,92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1,723,176.85	763,010,716.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737,419.39	763,023,641.56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10,500.00	12,810,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 500.00 元为 ETC 保证金
无形资产	11,901,113,523.14	金融机构贷款质押
合计	11,913,924,023.14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太原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太原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太原市	公路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市政设施管理	6,417,000,000.00	58.42%	58.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1 在子公司中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桥梁附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道合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桥梁隧道加固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高速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设计咨询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诺信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华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研科学实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晋宇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奥威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建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二期建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运营）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609,862.00	137,189.00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992,978.00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服务	278,243.00	1,213,011.85
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247,500.00	84,000.00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281,660.00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52,662.00	79,500.00
山西交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573,620.00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251,466.64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费	138,600.00	127,000.00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施维护、电费	5,009,251.18	2,165,330.95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680,560.00	1,599,219.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1,013,414.00	542,948.00
山西交科桥梁附件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355.95	1,165,528.60
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款	442,981.00	856,804.00
山西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70,705.34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费及维护费	37,165,105.75	25,445,871.16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35,866.00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取暖费		
山西道合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费	269,780.00	1,399,108.00
山西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安全评估服务费；购买执法记录仪	106,500.00	80,000.00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采购融雪剂	292,500.00	
山西交科桥梁隧道加固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处治工程费	146,469.00	
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127,433.00	
山西路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5,561.00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52,200.00	57,568.00
山西交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2,197,577.00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148,960.00	2,312.00
山西高速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863,488.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设计咨询分公司	设计服务费		612,361.00
山西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1,165,528.60
山西交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850.00
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8,597.00	
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及咨询服务	15,04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维护	121,220.18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	715,356.74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ETC 通行推广服务费		2,518.87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交投资业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73,620.00				573,62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年09月23日	2025年05月15日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7年02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225,620,379.22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1,692,889.73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12,931.91	2,165,417.55

(6) 其他关联交易

提供资金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14,547,531.7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9,449.6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720,655.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2,942,732.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53,211.82	305,874.85
应付账款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33,328.06	56,406.06
应付账款	山西道合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82,485.00	699,498.94
应付账款	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3,540.00	2,520.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670,500.00	1,482,161.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072,100.00	241,072,100.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141,379.48	2,114,767.5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41,441.00	1,041,441.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764.00	1,425,583.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9,200.00	733,860.00
应付账款	山西诺信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6,538.00	556,538.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	281,144.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桥梁附件有限责任公司	35,786.95	70,346.6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87,175.00	2,579,778.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183,431.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38,6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41.00	4,858.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有限责任公司	31,523,972.35	19,309,825.60
应付账款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03,170.92	331,211.76
应付账款	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92,257.25	2,197,577.00
应付账款	山西高速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55,000.00	755,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华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896.20	5,896.20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27,433.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桥梁隧道加固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46,469.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775.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研科学实验工程有限公司		64,029.35
应付账款	山西晋宇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902.14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5,561.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70,705.34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1,981.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7,162.00
应付账款	山西奥威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23,561.28
应付利息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49,249.55	13,349,249.55
应付股利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060,853.43	79,060,853.43

其他应付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1,692,889.73	441,692,889.73
其他应付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建设）	24,460,125.81	24,460,125.81
其他应付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二期建设）	16,577,258.85	17,964,806.49
其他应付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运营）	5,722,410.64	7,138,422.64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639,986.5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有限责任公司	110,958.00	243,305.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642.5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343,715,235.67	410,223,883.09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	116,481.46	116,481.46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39,036.92
其他应付款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642.5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90.00

6. 关联方承诺

承担诉讼或有损失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高速集团承诺：鉴于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号：（2020）豫民再 144 号]纠纷正在诉讼中，如果案件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高速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给本公司。

上述涉及的诉讼，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豫民终 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撤销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 34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被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 27,234,031.44 元范围内对原告崔站发承担付款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根据涉诉案件的终审结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高速集团无需承担任何赔偿。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本公司向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节电收益人民币 4,243,167.80 元（其中供水 1#泵、5#循环水 4#、5#循环水 5#按 25,920.00 小时计算节电收益，其余设备按 19,800.00 小时计算节电收益，最终以实际节电数为准）；（2）本公司向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节电收益人民币 4,243,167.8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之日起至节电收益付清为止）；

（3）请求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022 年 5 月 30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判决书（（2022）晋 1024 民初 699 号），判决：驳回原告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354.94 元，由原告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晋 10 民终 2025 号，判决如下：（1）撤销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2022）晋 1024 民初 699 号民事判决书；（2）本案发回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重审尚未判决。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第三人王腾及第三人吉丽卿起诉至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第三人王腾、吉丽卿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222,193.00 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以 222,193.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第三人共同负担。

2023 年 3 月 8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24 民初 343 号，判决：（1）被告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支付物资价款 222,193.00 元；（2）驳回原告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洪洞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晋 1024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判决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二审尚未开庭。

2、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238,031.20 元；（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2,238,031.2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诉时利息为 1,131,819.00 元；（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

(1) 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①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短期租赁	1,586,963.52
合计	1,586,963.52

作为出租人

形成经营租赁的：

①租赁收入：

项目	2022 年
租赁收入	11,332,862.87

(2) 崔站发

2019 年 9 月 5 日，申请人崔站发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与其他各被申请人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承担拖欠工程款 4,789.1688 万元，其中平榆公司承担拖欠工程款 4,450.0175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平榆公司与其他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补偿承诺金 2,604.8209 万元（补偿承诺金 16,661,380 元，月息 2%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应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平榆公司与其他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讨要工程款产生的人工及差旅费 104.349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5724 号），指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前述崔站发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平榆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0）豫民再 144 号]。

2020 年 11 月 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豫民再 144 号），裁定如下：（1）撤销本院（2018）豫民终 869 号民事判决及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 03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1 年 1 月 21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2022 年 2 月 21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造价鉴定结果的第一次庭审。

2022 年 6 月 17 日，洛阳中院重审（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判由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 27,234,031.44 元范围内对原告崔站发承担付款责任。

2022 年 7 月 1 日，平榆公司不服洛阳中院重审（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豫民终 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撤销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被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 27,234,031.44 元范围内对原告崔站发承担付款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平榆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洪洞县广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洪洞县广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诉至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判决被告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2,162,650.00 元；（2）判决被告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7,092,048.00 元（损失以 22,162,65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此后按此标准计算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3）判决被告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 2,266,265.00 元；（4）判决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所列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6 月 15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晋 10 民初 89 号，一审判决如下：（1）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向洪洞县广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162,650.00 元，以该款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 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 计付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7 月 2 日，洪洞县广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二审法院撤销（2019）晋 10 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2）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三维化工承担广大物资公司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 2,266,265 元；（3）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本公司、三维华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上诉人承担。

2022 年 12 月 13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晋民终 553 号，判决如下：（1）维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10 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10 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3）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洪洞县广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案已结案，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本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04,224.07 元及利息损失 110,715.95 元（以本金 904,224.0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与 LPR 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110,715.95 元)；(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因实现诉请产生的费用由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承担。

2022 年 6 月 24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晋 1024 民初 1082 号，判决本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904,224.07 元及利息(利息以 904,224.0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 LPR 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晋 1024 民初 1069 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2 年 12 月 10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 10 民终 2836 号，判决如下：(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本公司已履行判决。

(5) 山西英纳维森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山西英纳维森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起诉至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539,453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8 月 11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作出《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 1024 民初 1639 号，判决如下：(1) 被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英纳维森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382,329.00 元；(2) 被告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英纳维森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57,124.00 元。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2) 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2 年 12 月 6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 10 民终 2832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案已结案，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1) 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货款人民币 109,200.00 元及逾期支付造成的损失(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09,200.00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2) 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2023 年 3 月 27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作出《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24 民初 317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设备试验维护费 638,560.00 元，设备款 729,000.00 元，返还投标保证金 5,000.00 元共计 1,372,560.00 元。（2）判令被告支付从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59,371.38 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24 民初 447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40,524,699.14	144,972,346.10
其他应收款	604,298,890.69	400,202,887.25
合计	944,823,589.83	545,175,233.35

（1）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0,524,699.14	144,972,346.10
合计	340,524,699.14	144,972,346.1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0,524,699.14	1 年以内、1-2 年	未到付款期	否、榆和公司现金流充足
合计	340,524,699.1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004.99

押金	214,000.00	214,000.00
其他	604,191,890.69	400,040,092.61
合计	604,405,890.69	400,267,097.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210.35			64,210.3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2,789.65			42,789.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000.00			107,0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191,890.69
1 至 2 年	400,000,000.00
3 年以上	214,000.00
4 至 5 年	214,000.00
合计	604,405,890.6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64,200.00	42,800.00				107,000.00
应收其他款项	10.35	-10.35				
合计	64,210.35	42,789.65				107,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4,080,277.78	1 年以内、1-2 年	99.95%	
罗晓芳	押金	214,000.00	4-5 年	0.04%	107,000.00
代扣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代扣代缴保险	68,612.91	1 年以内	0.01%	
山西省国防交通协会	暂付款	30,000.00	1 年以内	0.00%	
中国公路学会运营管理分会	暂付款	8,000.0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604,400,890.69		100.00%	107,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14,119,102.23		3,714,119,102.23	3,714,119,102.23		3,714,119,102.23
合计	3,714,119,102.23		3,714,119,102.23	3,714,119,102.23		3,714,119,102.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12,281,887.59					1,512,281,887.59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01,837,214.64					2,201,837,214.64	
合计	3,714,119,102.23					3,714,119,102.23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849,318.67			
合计	3,849,318.6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山西路桥本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其他收入	3,849,318.67	3,849,318.67
合计	3,849,318.67	3,849,318.67

4. 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880,181.52	399,024,845.41
合计	439,880,181.52	399,024,845.41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9,24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19,954.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08.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74,874.78	
合计	28,442,231.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3%	0.2983	0.2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0.2789	0.278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 其他